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2年12月30日

4、回售价格:100.360元/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期: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0日

6、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1月13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1月16日

8、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年1月17日

9、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中装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中装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同时,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综上,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满足了《募集说明书》与有关法规规定的回售条件。

2、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50%(“中装转2”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2022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的票面利率);

t=263天(2022年4月16日至2023年1月4日,算头不算尾)。计算可得:IA=100×0.50%×263/365=0.36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中装转2”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6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中装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88元/张;对于持有“中装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60元/张;对于持有“中装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60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回售权利

“中装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中装转2”。“中装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中装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1月1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1月16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1月17日。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中装转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中装转2”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琳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五、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0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1月11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发布《关于“中装转2”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条款规定,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0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暂停转股。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条款规定,“中装转2”将于本次回售期结束后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月1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1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利益相关,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吴勇高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支撑公司长远发展,激励和保留核心骨干员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当前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利益相关,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吴勇高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并办理授予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待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处理事宜,终止激励计划等。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必须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该等变更与终止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尚需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董事会同意暂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后确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和相关事宜,届时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2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未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名单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1223,证券简称:欧克科技)股票交易价格2023年1月5日、1月6日、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欧克科技: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1、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为众多国民经济部门提供基础生产工具,是国民经济尤其是制造业发展的基础。公司从事的生活用纸智能装备业务,是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一个细分领域,对下游生活用纸企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有着重要的意义。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规范和促进了行业的发展。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业务与宏观经济和下游市场关联度较高。我国宏观经济尽管在较长时期内保持增长态势,但不排除在经济增长过程中出现波动的可能。公司下游主要是生活用纸行业,若下游行业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或行业本身波动而表现出需求减少或增长放缓的态势,并在设备新增和更新方面减缓速度,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齐全的产品类型、优良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售后服务,公司与生活用纸行业知名龙头企业金红叶、恒安集团、中顺洁柔、维达集团等建立了友好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21,307.53万元、24,507.36万元、51,859.53万元和22,470.0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19%、46.34%、92.86%和93.9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行业市场分布影响所致,虽然公司已与上述客户形成了友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业绩波动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620.83万元、52,881.39万元、55,846.01万元和23,910.0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899.91万元、24,669.59万元、22,862.58万元和8,418.94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为抗击新冠疫情,公司研发生产出了口罩机并实现销售收入31,179.4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9.79%,对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贡献较大。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环境、产业政策、下游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战略的制定与执行、持续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如未来某些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有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坚晟、李燕梅和胡甫晟,合计持有公司69.59%的股份,另有5.40%股份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所持有。虽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5、口罩机业务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研发生产抗疫物资,凭借着在智能装备领域深耕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加工制造能力,公司在原有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研发平台上研发生产出口罩机。2020年公司实现口罩机收入31,179.44万元。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口罩等防疫物资的供应已经相对稳定并趋于饱和,市场对口罩机的需求也较小,2021年公司实现口罩机收入1,920.35万元,口罩机业务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口罩机业务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6、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各自领域业内龙头企业,为新技术开发者、新产品引领者和新服务业态创造者。随着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的不断涌现,技术更迭速度加快,产品升级周期缩短,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能力、制造工艺、生产周期及产能规模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制造工艺改造和产能扩张,未来可能因技术水平落后、产能不足、制造工艺水平及产品更迭周期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而面临流失客户、订单减少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欧克科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3-002),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三)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欧克科技: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坚晟、李燕梅和胡甫晟,合计持有公司92.80%的股份,剩余7.20%股份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所持有。虽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更正后: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三)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欧克科技: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中所

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坚晟、李燕梅和胡甫晟,合计持有公司69.59%的股份,另有5.40%股份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所持有。虽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 关于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2年12月16日15:00起至2023年1月6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3年1月9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2年12月16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34,033,634.06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18,711,263.87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98%,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18,711,263.87份,表决结果为18,711,263.87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人民币1万元,律师费人民币2万元,共计3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1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23年1月11日进入清算程序,自该日起,本基金将终止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少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杜娟女士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后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提名郭启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司农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司农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公允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司农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司农所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司农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司农所从业人员290人,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